

# 第一屆寶島行銷設計獎『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設計』徵稿簡章

--「專注完美、實現不可能的工藝」--

## ※ 緣起：

金巨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MIT 不銹鋼水龍頭的產業龍頭，亦是台灣第一家通過台灣金屬中心“無鉛”材質檢測之廠商，致力於技術革新，時時與國際間的衛浴設備產品技術並駕齊驅，為台灣眾多高端消費者指定選用的衛浴五金品牌。（金巨翰實業 BOSS 詳細企業與產品介紹，歡迎上官網 <http://www.bosshardware.com/> 瀏覽）

2016 年將推出吉祥物做為其品牌【BOSS】代言；特此廣發英雄帖，邀請各方設計好手大顯神通，設計出最能代表 MIT 水龍頭 BOSS 的吉祥物。

## ※ 執行單位：

- 贊助：金巨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承辦：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參加對象：各方設計好手，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限個人報名）。

※ 競賽主題：『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設計』。

## ※ 競賽時程：

2016/8/29(一)	截止收件（以活動網站時間為憑）
2016/9/08(四)	初審入圍公告（錄取 10 名）
2016/9/08(四) ~ 2016/9/18(日)	初審入圍網路人氣獎票選（錄取前三名） ◎票選網址於” MIT 水龍頭 Boss” FB 粉絲專頁
2016/9/23(五)	公布得獎者及作品

Note：所有公告皆以「金巨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為準。

## ※ 收件規定：

1. 簡章下載：請至 <https://goo.gl/Q4eJlk> 連結本活動，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2. 《初審》：採線上報名，參賽者請至【報名網址 <http://goo.gl/HiWuiD>】

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報名表：

No.		報名文件／規格說明	note
1	d o	報名資料	須包含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說明設計理念
2	c 電	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三款應用設計稿-○○○.jpg (RGB 彩稿)	*應用設計之題材不設限 *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3	子 檔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輸出後親自簽名(不得打字或蓋章)，再掃描貼上

※每件作品僅能上傳一個 doc 檔案，圖檔請貼於報名表格式內，檔案大小 < 10M。

※所有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BOSS 吉祥物報名表-○○○.doc**」，○○○ 為參選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

※每人不限參賽一件作品（多件作品參賽者請於姓名後編上流水號以利區分，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各別提供上述資料）。

3. **《決賽》**：入圍者經通知後，須於 2016/9/12(一)前以掛號寄送以下文件參與決賽，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自動棄權：

No.		報名文件／規格說明	note
1	電 子	報名表-○○○.doc	須包含作品名稱、說明設計理念（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
2	檔 光 碟	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設計稿-○○○.jpg (RGB 彩稿)	*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設計稿須包含三款應用設計
3	紙	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設計稿-A4	A4 輸出列印紙本乙份(無須上裱)
4	本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輸出後親自簽名

※ 電子檔請存放於光碟，光碟上請標註作品名稱。

※ 設計圖稿內容請套用報名表中規定格式，無須裝裱。

※ 交件方式：將上述所列資料及物件以郵寄至

”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69 巷 11 號** ”

並請於信封註明「**MIT 水龍頭 BOSS 吉祥物設計徵稿-○○○**」字樣。

(上述 ○○○ 為參選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

※ 三個工作天內若未收到確認收件 e-mail，請 e-mail 至 [ves@foryou.tw](mailto:ves@foryou.tw) 詢問。

※ **參賽獎項：**

首 選	一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狀一只。
佳 作	兩名	各獲得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獎狀一只。

人氣獎	三名	各獲得金巨翰沐浴精品一組。
-----	----	---------------

※ 評選指標及標準：

評選指標	評選標準說明	權重
主題意象	契合本活動目的與企業文化之主題表現	30%
應用性	吉祥物在各方面可應用性的呈現	50%
創新性	吉祥物設計的創意表現	20%

※ 注意事項：

1. 所有徵選稿件及作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概不退稿。執行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傳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
2. 線上報名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登錄資料不實或筆誤，致執行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得獎者名單將以贊助單位之官網公告為準，並將以 e-mail 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3. 參賽者應與贊助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拒絕簽署者，執行單位有權拒絕其報名。執行單位對該作品擁有刪改、編輯、印製、改作、宣傳及刊登之權利，不另致報酬。
4.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不得仿冒抄襲，並簽署原創聲明書。入圍及獲獎作品皆將於網路上公告，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全部責任，概與執行單位無關，並得追回獎金與獎品。
5.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從缺。
6.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7. 執行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公布事項以贊助官網內容為準；若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布於官網。
8.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9. 活動洽詢：  
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張小姐 e-mail: [ves@foryou.tw](mailto:ves@foryou.tw)

第一屆寶島行銷設計獎『MIT水龍頭BOSS吉祥物設計』徵稿報名表(1/3)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b>參賽者資料</b>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會人士		
學校/公司名稱			
學系/部門名稱			
年級/職位			
指導老師 (限學生組填寫)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送電子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送電子感謝狀給老師		
<b>聯絡方式</b>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b>作品資料</b>			
作品名稱 及正面縮圖			
使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其他軟體	
作品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轉曲線 <input type="checkbox"/> 框線轉曲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效轉圖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解析度 300dpi/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CMYK		
初賽 Email 文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doc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及應用設計稿.jpg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jpg		
決賽 繳交文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doc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及應用設計稿.jpg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及應用設計稿.ai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A4 彩印稿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紙本		
<b>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一參賽者有多件作品，每件作品皆須各別填寫一份報名表（含設計稿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li> <li>■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活動簡章一切規定。</li> </ul>			

**吉祥物、應用設計稿(三款)及設計理念說明**

## 第一屆寶島行銷設計獎『MIT水龍頭BOSS吉祥物設計』徵稿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本人

(以下簡稱讓與人)

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或部分複製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並同意在獲得「MIT水龍頭BOSS吉祥物設計徵稿」(以下簡稱本活動)獎項或名次時，將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

1. 讓與標的為讓與人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檔案、成品、及其他因本次設計徵稿所產生之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讓與人同意將前述讓與標的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不對被讓與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讓與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皆無獲得其他設計類型競賽獎項，或使用於公開場所；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
4. 讓與人及其它共同參賽者保證擁有完整讓與著作財產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
5. 讓與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可被讓與人依讓與人之設計概念，重新製作為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讓與人。
6. 讓與人若因著作財產權讓與而致使被讓人遭受損害時，被讓與人得隨時取消讓與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品外，並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讓與人自行負責。
7.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凡任何介於讓與人與被讓與人之間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8.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遭受之損害。
9.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若有訴訟情事，將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另，讓與人授權同意執行單位可依競賽及宣傳之需要，公開使用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及圖像資料。

此致 金巨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讓與人)

立同意書人(讓與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